

需予通知的改動指引 – 汽車

本指引的目的,是闡明有關申請進行需予通知的改動的手續,以及本署批准進行需予通知的改動的準則。

定義

需予通知的改動指車輛在類型評定或首次登記後所作出可能影響車輛安全或 / 及廢氣排放標準的任何改動,例如對底盤架構、車輛結構、轉向系統、懸掛系統、車輪、輪軸、制動系統、批准負重量及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所作的改動。任何會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或 2001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的改動將不會獲本署考慮給予批准。

製造商指車輛的原廠製造商,負責車輛的設計供作指定用途。

法例依據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
2001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

批准作出需予通知改動的準則

1. 底盤架構或車輛結構

- (a) 如無製造商的批准及足夠文件證明,任何導致軸距縮短或增長的改動,均不會獲考慮批准。
- (b) 如未得到製造商的批准及足夠文件證明,任何改動底盤架構或車輛結構物料,或改變物料的強度(包括切割、焊接等),均不會考慮批准。

2. 懸掛系統

- (a) 對車輛懸掛系統所作出的改動,如不會導致車輛的離地淨高有所改變,可獲考慮批准;但須得到製造商的批准及有足夠文件證明。
- (b) 在不違反(a)的情況下,彈簧闊度、長度、葉形彈簧數目、圈形彈簧直徑、彈簧鉤環及 U 形螺栓、避震器、防滾桿等可作出改動,但須提供足夠證明文件證明。

3. 左右輪距

- (a) 如獲得足夠證明文件證明，輪距的尺寸（即兩個輪胎與地面接觸面中點之間的距離）可以改動，但不可超出原廠設計輪距逾 25 毫米。

4. 車輪及輪胎

- (a) 如獲得足夠證明文件證明，車輪可安裝不同尺寸的輪胎，但輪胎必須適合在道路上使用，並與車輪互相配合，以及符合車輛的負重量及速度。
- (b) 如安裝其他輪胎，車輪上的螺栓必須有足夠的長度與螺帽完全接合，車輪/螺栓的錐度必須相符。
- (c) 不得以切割/焊接方式對胎環作出任何改動。
- (d) 如安裝其他尺碼的輪胎，車輪或輪胎不可接觸到車輛任何部分，或當輪胎在對正前方的位置時，不可突出於檔泥板的最闊點或檔泥板的伸延部分。
- (e) 對輪胎及 / 或車輪所作的改動，不可令到速度計有超過 $\pm 10\%$ 的誤差。

5. 制動系統

- (a) 如未得到製造商的批准及足夠文件證明，制動系統組件（例如貯氣缸、伺服器、制動調壓器、抽風機、壓縮器、控制活門、壓力限制活門、防鎖制動系統）不得作出任何改動 / 加裝 / 拆除，或在制動系統中加裝非原廠配件。

6. 轉向系統及輪軸

- (a) 如獲得製造商的批准及足夠文件證明，轉向系統的改裝可獲考慮批准。
- (b) 必須獲得車輛製造商批准，方可改安裝另一設計或承重力不同的轉向齒輪、輪軸及輪轂。
- (c) 所替換的任何方向盤，直徑可比原廠方向盤的直徑短達 25 毫米，但除非由車輛製造商提供，否則方向盤的直徑不得少於 350 毫米。

7. 廢氣排放設備

如對原廠廢氣排放設備或有關廢氣排放的車輛引擎規格進行任何改動，則更改後的車輛必須仍然符合《2001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規例》的規定，方會獲得考慮。

8. 引擎

可更換為同一廠名、型號和大小的引擎。除非提供非常有力的文件證明，否則其他改動通常不會獲准。

以上所列的規定並未盡錄，請首先參閱「該做與不該做的事情」，如仍有疑問，應徵詢當局意見。

聯絡

(i) 有關更換引擎事宜，請聯絡：

九龍灣祥業街 2 號
九龍灣驗車中心
類型評定組
電郵: vssvap@td.gov.hk

詳情請參閱車輛安全及標準部通告 - 「更換汽車引擎指引」

(ii) 有關各項應予通知的改動（引擎除外），請聯絡：

九龍灣祥業街 2 號
九龍灣驗車中心
類型評定組
高級驗車主任
電郵: smta@td.gov.hk

須提供：
製造商/代理商許可
擬更換/改動的部分的圖則/圖錄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2011 年 10 月